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董事辭任及調任，
主席變更，
行政總裁變更
及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緒言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馬澤林先生(「馬先生」)已提請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 (ii)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並將留任執行董事。陳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iii) 現任非執行董事顧嘉莉女士(「顧女士」)已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辭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職務

馬先生已提請辭任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馬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馬先生擔任主席期間之領導。

本公司行政總裁辭任並獲委任為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陳先生本人除外）建議委任陳先生為主席。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陳先生已提請辭任行政總裁以接任主席一職，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陳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陳先生，36歲，現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期間為行政總裁。其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3年的投資及研究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清華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理學（房地產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陳先生加入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香港」），現擔任其副總經理，負責管理其投資及融資業務。陳先生(1)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為當代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07）的非執行董事；(2)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0）的非執行董事；(3)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板股份代號：1878；TSX代號：SGQ）的非執行董事；及(4)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為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1）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現時就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與本公司訂有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之服務合約，但將不會就彼擔任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新職務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服務合約，且將不會就出任上述職位收取任何補償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陳先生(i)目前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b)概無有關委任陳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c)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從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隨著陳先生辭任行政總裁，現任非執行董事顧女士已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

顧女士，50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擔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顧女士現為信達香港投資業務部之董事總經理，負責物色及簽立價值超過100億港元的私營及二級市場交易。顧女士在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超過24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且在中國信達的整個職業生涯中，曾擔任多個職務及崗位。在二零一八年獲委任為信達香港投資業務部董事總經理之前，顧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信達香港投資業務部的執行董事，而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信達香港投資業務部的高級經理助理。在信達香港任職期間，顧女士通過貸款、股權投資、夾層投資、債券投資、首次公開發售等方式，為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及在企業發展的各個階段為企業提供額外投資機遇。顧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綜合性煤炭開採、開發及貿易公司，股份代號：1878)之非執行董事。顧女士於一九八九年曾在中國湖北大學修讀國際貿易。彼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嶺南大學合辦的商業管理文憑。顧女士亦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證券及資產管理的執業證書完成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此外，顧女士是加拿大公司董事協會的成員。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女士(i)並無於過去三年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顧女士已就其於本公司的新執行董事職務(但不會另行就其新行政總裁職務)與本公司訂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顧女士獲委任後不會收取任何薪酬。顧女士與本公司之前就任職非執行董事所訂立之委任函已予終止。與本公司現有董事之薪酬待遇同樣，顧女士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顧女士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接受重選及輪值退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顧女士的委任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起，馬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唐倫飛先生及黃利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